# **品牌授权合同**

甲方：小森（上海）家居日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N3C2N ）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川路50、52、56号6幢3楼A303室

手机号：021-33759096

乙方：上海一伍六零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01410126G ）

联系人：陈建城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蟠路1号

手机号：021-60527000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自愿于2021 年11月25日在上海 市 浦东新区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作授权**

甲方授权乙方在 线上淘宝、抖音、快手 等直播经营kinbata品牌系列产品。

### **第二条 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1年12月01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合同到期前60天，经乙方书面申请，享有优先续约权。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为乙方提供适销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标准。

3.2 甲方为乙方提供产品及业务培训和辅导。

3.3 享有对乙方进行业务监督管理权利，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价格体系，乙方进行直播时提前和甲方沟通直播产品活动政策。若乙方违反规定，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者，甲方不予退还各项授权费用，并收回授权书和协议书，同时宣布作废。

3.4 甲方有义务就乙方提出的技术问题，通过电话、传真、e-mail等方式进行指导解答。

3.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市场宣传和产品形象宣传。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的业务范围和渠道、授权店的选址、经营面积的确定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4.2 乙方应按协议要求向甲方及时支付合作款项。

4.3 甲方应保证合理的库存，甲方须及时告知乙方库存情况。乙方将预计销售量提前十天告知甲方，甲方库存不足的，须及时告知乙方。乙方也可以根据活动情况，锁定一部分库存。

4.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授权合作协议、经验方法等信息知识产权的保密，不得将此擅自转让或传授他人。

4.5 乙方对甲方承诺：维护甲方形象，不做有损甲方利益行为；规范经营行为，合理处理各方关系，有问题及时联系甲方解决。

4.6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价格体系，乙方进行直播时提前和甲方沟通直播产品活动政策。

4.7 乙方需确保在1年内完成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圆整）的销售指标，若乙方未按照约定完成销售指标，则甲方有权收回授权，但是因甲方缺货等原因造成的除外。

### **第五条 授权费**

为保证公司不断致力开发新产品，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制定相应的市场销售策略及甲方在产品注册，包装设计等无形资产，乙方在加入甲方加盟店时，须交品牌授权费 贰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以保证甲方利益。乙方完成年度销售指标的，甲方予以退还品牌授权费。

### **第六条 结算方式、价格和条件**

6.1 在甲方发货前，乙方须将款项支付给甲方。涉及因退换货的退款的，在下一期款项中进行扣除。

6.2 甲方配合乙方开通网上全品类相关销售渠道，并按照平台要求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6.3 甲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账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6.4 乙方开票资料如下：

名称：上海一伍六零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301410126G

地址、电话：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蟠路189号5幢2楼西区 021-6052700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01531320050063367

### **第七条 产品的发货、退换货及税费**

7.1 甲方产品一件代发，乙方提供发货清单后48小时内发货完毕。

7.2 乙方对接甲方ERP端口，乙方须支付押金人民币2000元（乙方不再使用后甲方应予以退还），扫码枪等设备不超过2000元。

7.3 甲方在正常发货错货率1%范围内不承担责任。

7.4 客户退货、换货不影响二次销售的，甲方应按照平台规则予以退换货。

7.5 乙方需要发票的，相关税点由乙方承担。

7.6 在甲方发货前，乙方须将款项支付给甲方。涉及因退换货的退款的，在下一期款项中进行扣除。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8.1 甲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甲方逾期交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8.2 甲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8.3 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转授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4 乙方订购货物后无故不得退货。  
8.5 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应付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8.6 乙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甲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九条 文件往来

9.1 甲乙双方有关重要或正式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否则视为无效。

9.2 双方正式的文件往来，采用传真、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形式，并符合以下要求之一视为有效：

（1）盖有公章、合同章或财务章。

（2）有法人代表的亲笔签名。

9.3甲乙双方指定的邮箱、微信发送双方确认或执行的文件扫描件同等有效。

### **第十条 保密**

10.1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成，可由法院裁决。

### **第十三条 终止及续约**

13.1 甲、乙双方若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乙方若有违约甲方销售原则，如倾销甲方产品或自行进质量不合格产品等，影响到甲方商誉，皆为构成违反本协议的条款。

13.2 乙方在合约期间未能履行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其授权资格。

13.3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条款，并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需承担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和适用的法律责任。

### **第十四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在品牌授权保证金到达甲方指定账户后才生效。

16.2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